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嘉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100509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28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282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0年國民中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」之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扶助教學教材研習課程實施計畫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3月25日南大應數字第11100046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現職教學人員（含代課或代理教師）及學習扶助教師，以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小時或非現職教師 18小時研習者為優先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1年4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研究大樓S102視聽教室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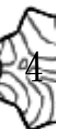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請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（<http://www1>。

輔導室 111/03/30 14:55



1110002165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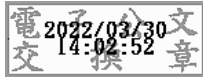
inservice.edu.tw)，課程代碼：3397049。

三、本案經學校薦派參加旨揭研習人員，請惠允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；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